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6-005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相关重大事项,该事项为购买资产事项,鉴于筹划阶段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14日开市起停牌。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4日、3月21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管理层对标的资产情况进行了全面分析,相关交易方就交易事项进行了反复磋商,因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存在较大分歧,交易各方最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经公司慎重考虑,认为本次购买标的资产目前条件尚未成熟,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决定终止本次购买资产事项。本次终止购买资产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王子新材,股票代码:002735)自2016年3月28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华联矿业公 告编号:临2016-014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召开第九届第五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11月12日进行披露。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意见,有关各方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进行补充和修订,并于2015年11月28日进行披露。关于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加速公司战略转型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经公司审慎研究,公司拟对原重组方案进行调整。鉴于该调整需研究论证,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8日起停牌,待公司发布相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将于本次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事项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6-018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12号文核准。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本期债券简称为“16宝安01”,债券代码为“112366”。

2016年3月25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询价区间为4.5%-6.5%。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6%。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6年3月28日至2016年3月30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本期债券。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考发行人于2016年3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发行人: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69 证券简称:祥龙电业 公告编号:临2016-011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正在筹划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1日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等相关各方经过密切沟通,确认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但因该事项正在商讨之中,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8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实际控制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承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本次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相关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16007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6年2月29日开始停牌,公司原承诺争取最晚将在2016年3月30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并承诺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最晚将在2016年5月27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

主要交易对手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独立第三方,目前公司正在与相关各方积极沟通,尚未最终确定。

2、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采用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部湾港务集团及其他独立第三方的经营性港口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但尚未最终确定。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与广西北部湾港务集团及相关各方积极沟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筹划及论证重组方案、资产范围拟定、尽职调查和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停牌期间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标的资产较为复杂,尽职调查和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尚在抓紧开展中,交易对手方尚未最终确定,交易方案也需进一步完善,预计完成相关工作及向国资监管部门报批和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仍需一定时间。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

四、承诺:

如公司申请延期复牌后仍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5日

中信建投基金增加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多只基金的销售机构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称“同花顺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6年3月28日起,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同花顺基金办理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503 C类000504)、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0738)、中信建投睿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26)、中信建投稳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804)、中信建投稳利保本2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14)、中信建投医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408)的销售业务。

自2016年3月28日起,投资者可在同花顺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认(申)购、赎回等业务。

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同花顺基金网上交易、电话委托等非现场委托方式认(申)购上述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认(申)购(含定投)最低1折,原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按原费率执行。(货币基金不享有费率优惠活动)

同花顺基金销售业务具体事宜及安排,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5ifund.com
联系电话:4008-773-772
2、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cfund108.com
联系电话:4009-108-108

风险提示: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风险类型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8日

关于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部分代理销售机构定期定额申购及网上交易系统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部分代理销售机构协商一致,自2016年3月28日起,本公司旗下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1933)参加部分代理销售机构定期定额申购及网上交易系统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33)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三、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使用建设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借记卡可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使用农业银行借记卡可享受申购费率7折优惠;使用中国银行借记卡可享受申购费率6折优惠;使用工商银行借记卡可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使用民生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中信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借记卡、长沙银行借记卡、南京银行借记卡、金华银行借记卡、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借记卡、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借记卡、浙商银行借记卡、温州银卡借记卡、广发银行借记卡、光大银行借记卡、天天盈账户、支付宝账户可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优惠后的费率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和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使用农业银行借记卡、工商银行借记卡、民生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天天盈账户、支付宝账户可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使用建设银行借记卡可享受申购费率5折优惠;使用招商银行借记卡可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优惠后的费率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四、本基金参与下列代理销售机构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6年3月28日起,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营业部柜面渠道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且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自2016年3月28日起,投资者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且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自2016年3月28日起,投资者通过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销售网点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自2016年3月28日起,投资者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电子证券渠道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且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自2016年3月28日起,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且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通过柜台渠道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但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自2016年3月28日起,投资者通过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柜面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且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自2016年3月28日起,投资者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且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自2016年3月28日起,投资者通过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助式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电话委托、手机证券、磁卡委托、热自助系统)方式场外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且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自2016年3月28日起,凡投资者通过平安证券任何渠道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购申购业务,其申购费率享有1折优惠。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自2016年3月28日起,投资者通过长量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其申购费率享有最低2折优惠。若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3%,则按0.3%执行;若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0.3%,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自2016年3月28日起,投资者通过凯石财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享受费率优惠。若优惠前申购费率高于0.6%,享有4折优惠;若优惠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优惠前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自2016年3月28日起,投资者通过众禄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享有最低0.5折优惠。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众禄金融活动公告为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自2016年3月28日起,投资者通过泰诚财富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若折后实际申购费低于0.6%,则按0.6%的费率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自2016年3月28日起,投资者通过联泰资产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长期享有4折优惠,且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折扣费率以联泰资产网站为准。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自2016年3月28日起,投资者通过新兰德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若折后实际申购费低于0.6%,则按0.6%的费率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自2016年3月28日起,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以下渠道申购本基金可享有优惠:投资者通过网上银行(含口袋银行)、电话银行及自助终端渠道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投资者通过橙子银行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6折优惠。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自2016年3月28日起,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最低可享有1折优惠。具体费率折扣以天天基金官方公告为准。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自2016年3月28日起,投资者通过中证金牛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则享受4折优惠,最低可优惠至0.6%;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或为固定费率的,不再享有优惠,按原费率执行。

自2016年3月28日起,投资者通过汇付金融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一律享有4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折后实际执行费率可优惠至0.6%;原申购费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自2016年3月28日起,投资者通过利得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最低可享有1折优惠,具体费率折扣请以利得基金官方公告为准。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自2016年3月28日起,投资者通过和耕传承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折后实际执行费率可优惠至0.6%;原申购费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自2016年3月28日起,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按4折优惠,但优惠后不低于0.6%;原手续费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自2016年3月28日起,投资者通过积木基金的网上交易系统,使用招商银行卡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实行8折优惠;使用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上海银行、平安银行银行卡申购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其申购费实行4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其申购费率4折起;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其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执行。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自2016年3月28日起,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享受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4折优惠,但优惠后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通过华泰证券柜台办理定投,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8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定期定额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费率执行。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自2016年3月28日起,投资者通过积木基金的网上交易系统,使用招商银行卡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其申购费率实行8折优惠;使用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上海银行、平安银行银行卡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其申购费实行4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其申购费率4折起;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其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执行。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自2016年3月28日起,投资者通过新兰德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若折后实际申购费低于0.6%,则按0.6%的费率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自2016年3月28日起,投资者通过浙江同花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且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自2016年3月28日起,投资者通过徽商期货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折后实际执行费率可优惠至0.6%;原申购费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自2016年3月28日起,投资者通过浙江同花顺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最低可享有1折优惠,具体费率折扣请以浙江同花顺官方公告为准。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六、注意事项:

1、定期定额、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七、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4)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3
网址:bank.pingan.com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1、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7)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3、400-8888-001
网址:www.htsec.com
(9)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yg.com
(10)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1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12)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1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00109
网址:www.gjzq.com.cn
(1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5、4008888788、10108998
网址:www.ebscn.com
(15)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222111
网址:www.gsstock.com
(16)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17)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18)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6
网址:www.gzs.com.cn
(19)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8、4008096518(全国)
网址:www.hazq.com
(20)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21)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9-8888、0931-96668
网址:www.hlzq.com
(22)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11-566
网址:www.yilucaifu.com
(23)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及 www.jmmw.com
(24)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25)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26)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http://www.fund123.cn/
(27)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59-8888
网址:www.wy-fund.com
(28)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29)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60-1555
网址:www.dwzq.com.cn
(30)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11-8
公司网址:www.pingan.com.cn
(3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0-1166
公司网址:www.cicc.com.cn
(32)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33)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8-8000
网址:www.myfund.com
(34)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网址:www.cifcofund.com
(35)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 -6099-200
网址:www.yixinfund.com
(36)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62
网址:www.cifcofund.com
(37)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1099918、021-32109999、029-68918888
网址:www.cstc.com.cn
(38)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39)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62-818
网址:www.5irich.com
(40)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8-2266
公司网址:www.dtfunds.com
(41)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178000
网址:www.lingxianfund.com
(42)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411-999
网址:www.taichengcaifu.com
(43)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466-788@
网址:http://www.66zichan.com
(44)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909-998?@
公司网站:www.jnlc.com
(45)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7-6266
公司网址:http://a.leadfund.com.cn
(46)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555-671
公司网址:www.hgccpb.com
(47)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 com.cn
(48)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2819
公司网址:www.chinapnr. com
(49)深圳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1188
网址:http://8.jrj.com.cn/
(50)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8-1176
公司网址:www.jimufund.com
(51)徽商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17-8707
公司网址:www.hsqh.net

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8日

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新兴活力
基金主代码	001933
基金运作方式	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2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6年3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3月2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3月2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6年3月2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3月28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在直销机构销售网点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超过1.00元的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已在直销机构销售网点有认购基金记录的基金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在代销机构销售网点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超过1.00元的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超过1.00元的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调整首次申购的金额的数量限制,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申购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投资人缴纳申购费用时,按单次认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区间	申购费率
M < 100万	1.5%
100万≤M<200万	1.2%
200万≤M<500万	0.80%
M ≥ 500万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选择红利自动再投资所转成的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可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人的同等义务。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在一个销售机构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并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投资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应交纳赎回费。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7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50%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必要的手续费。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赎回费率
T < 7日	1.5%
7 ≤ T < 30日	0.75%
30日≤ T < 1年	0.5%
1年≤ T < 2年	0.25%
T ≥ 2年	0

注:1年指365天,1个月指30天,以此类推。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二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转入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转入基金财产所有。

(1)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转入总金额-转入总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总金额-转入总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净金额=转入总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2)如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2. 转出基金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资产的比例: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7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50%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6个月但少于2年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25%计入基金财产。

3. 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发行和管理的基金,目前包括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1)、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2)、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630003、B类630103,A类和B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5)、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6)、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630007、B类630107,A类和B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8)、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630009、C类630109,A类和C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0)、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1)、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630012,B类630112,A类和B类之间不能相互转换)、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6)、华商大盘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5)、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79)、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90)、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463、C类000481,A类和C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41)、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09)、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54)、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800)、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937、C类000938,A类和C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华商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代码:001106)、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43)、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48)、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57)、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49)、华商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723)、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751、C类001752,A类和C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22)、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59)。本公司旗下基金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2.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